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 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公告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根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而作相应修改、补充和完善后的重组报告书。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根据以上事项，公司相应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海宁皮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地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